



默想神功



NAZARETH 1893.

天主降生壹仟捌百玖拾叁年

香港主教若望高准



香港納匝肋靜院印版

默想神功序

或有問於余曰。默想神功。何書也。余曰。導靈魂入天國之真書也。曰。靈魂懼不拜。主耳拜天主。守十誡。自應永居天國。何事默想爲。余曰。雖然拜。天主。守十誡。死後昇天國也。然天上之聖品有九。既有心作聖昇天。則必欲其尊居上品。如世人讀書求仕。則必欲捷三元。膺宰輔。然後乃暢其生平也。肉身富貴。如石火電光。尙爾期許。靈魂登天國。享萬萬年無窮永福。豈甘就下品。而不勉以上乘神功。以遂其生平之願欲哉。是故拜主者。

神功之事也。默想者。神功之功也。曰。默想神功似也。然想則想矣。何必信經四末之是貫哉。曰。此正天教之所別異端也。釋家之想在於空。老子之想在於無。無空何物。而何以混超天國哉。聖教導人上見

天主。其功不一。而統以真實爲歸。故茲之所以必信經必四末者。以 天主之至真。哀矜乎已。以 天主之至實。哀矜乎人也。然則哀矜乎己者何曰。我不事主。必下地獄。我何忍我之靈魂。永受地獄之苦。故用神功。默想四末。使靈魂知天堂之路。只有一線可通。錯此則或於

審判之末。或於煉罪之末。或於永苦之末。敢不兢兢戒謹。而惟天堂一線之是之哉。此哀矜乎已之說也。至於哀矜乎人。吾主耶穌。實見萬民沉溺。非聖架勤勞。無以拯救。故寧甘受死。以贖羣憲。則我屬何人。其敢不涕泣吾主。救贖之苦。小省萬一。以盡吾愛人如已之薄分耶。此又哀矜乎人之大畧也。人已咸修。熱愛時穀。無論主恩速喚。聖寵榮沾。卽待命塵寰。無時不與吾主契合。一如聖保祿云。今我活非我活。乃基利斯督活於我。斯時不知主之爲我。我之爲主。天堂如

是。世界如是。豈不大暢生平。而大獲神功之厚益也哉。  
甲戌書成。因或人之間而喜爲天下道也。是爲序。

石鐸錄識



默想神功

目錄

默想利益

默想規程

默想前後六端

默想總括三路

默想要知七端

默想切要

默想受難規程

求神愛祝文

默想之路甚多

默想時祛魔誘

聖方濟各修士石鐸珠振鐸父述

恩懲修明德父

全修利安定惟止父全訂

麥寧學止文父

總牧光方濟各准

天主聖教小引

杭州府學生范中聖名第慕德阿述

余十餘年前。聞得有箇天主教。從大西遠土而來。傳其規戒趨向。俱與異端外教。大不相同。獨崇正實。故余雖不敏。盡心竭誠。尋晤其傳教先生。討論其理。果然聞所未聞。真爲至妙。實實落落。衆人宜知。宜信。宜從。極深極大的道理。是以謹依教禮入其門。久與傳教先生考究要理。躬試教規。至今雖不敢曰得其精奧。聊亦充滿聞道之初願而已。今欲克去驕吝私心。姑以教中緊要幾

端傳與同志者。望其合情一意。共享吾所已得真寶無限。永存而不能滅壞之寶耳。

教名曰天主聖教。以其教人識認供敬拜祭奉事。惟一極尊至貴。在天地萬物之前。自有命活有明覺。無始無終。無形無像。無所不在。無所不能。無所不知。生天生地。生神生人。生萬物。而爲萬有之根本。萬物之原由。乃其純體妙有。難以字言解盡。故强名之天主。而取以名其教也。蓋天地之大。萬物之繁。莫不有造成生出的根源。而爲天地萬神萬民萬物的真主。便是吾人的大父母。

故衆人莫不宜有識認供敬之正教。乃惟一天主聖教是也。

教中有宜信不必疑之理。宜守不可犯之戒。宜行不可忽之禮。誠信其理。確守其戒。全行其禮者。可望生前死後之厚福重報。不信其理。不守其戒。不行其禮者。將受萬萬不可逃之大禍重罰。今欲衆友得福免禍。謹陳粗義三條如左。

宜信之理第一條

一曰。以惟一天主爲尊。以惟一宜供敬拜求。除天主外。

不拘天地日月星辰及神鬼。一切皆從無中受造于天主的。都不可以拜求天主之心拜求之。不可以供敬天主之禮供敬之。蓋天地萬物人類雖或有說偶然自無生出而有。或有說從一元理氣生出而有。或有說混然無意各求所利。而並無統管的。而聖教說定然有意名制。其宜而屬於一至尊至靈至能者。所生出。所統管的。既有這在萬有之前。惟一大原。可以從無而生。有這在萬物之上。惟一至尊。可以安排而常治。必竟他自己有餘力。全能不須用幫手同列。是故萬民所避種種之

患難。萬民所趨一切之榮樂。都是他一個降賜而來。是以忘背這一大原至尊。而往別處求福禳禍。竟爲鑿空虛務。而終不能得。反獲忘本背義極大之罪。

一曰。天主未曾造成日月人物之始。生出無數天神。其體爲純神。一些無形像。造他的意思。要他聽用傳命。保佑世人。扶持物類。其大半全體天主之聖意。而屈服遵奉之。其小半驕傲起來。反背天主。所以被天主罰墮地獄。加以無窮無量永遠之苦惱。而變爲邪魔惡鬼。這在地獄的魔鬼。受天主之罰。恨無難爲天主之力。千方百

計。一心齊力。謀害吾人。故吾人只有這兩個路頭。其一。天主教人爲善立功。以同享無窮之福。其一邪魔騙人爲惡獲罪。以同受無限之苦。天主以教人爲善立功。降諭這天主教惟一公正。欲人從之。以救已得升天堂。免墮地獄。所謂天主聖教是也。魔鬼以騙人爲惡獲罪。亦立無數邪教異流。欲人迷之。以快己不能升天堂。竟往下地獄。凡異端外教混亂附會。白蓮無爲種種胡亂之說是也。

一曰。天主見天下萬民。大半被魔鬼所騙。皆背爲善的

正教直路。而向他爲惡的偏僻邪道。因而大發慈悲降  
來。把天主的性。合結於人的性。共是一位。名曰耶穌。解  
謂救世者。纔將這正經道理講與人聽。把極善至妙的  
工夫。行與人看。人乃信他所解正理。方得明白。不爲魔  
鬼教所迷。依他所行正事。方德乾淨。不爲魔鬼教所亂。  
天主在世上三十三年。後以其本意。情愿受苦。被人所  
釘。在於刑架。架像十字的刑。所謂十字架是也。如是而  
死。乃以本身之苦。立極大至盛的功勞。救贖天下萬民。  
迷亂之諸罪。死後第三日復生。復生後四十日。明顯升

天去了。其降生傳道受苦等蹟。顯在一國。所謂如德亞國是也。當時大小男女老幼。目擊親仰。宣信而不可疑者。

一曰。人有血肉之軀。屬可見可聞。謂之肉身。亦有明欲之原。不屬可見可聞。謂之靈魂。肉身俱乃是父母從火氣水土結成而生來的。故不拘遲早。必將爲火氣水土所壞散而死。靈魂俱元爲天主從無物化成而有的。故定爲不屬滅而常在的。兩件至於相離之時。肉身乃歸於本土。變作元泥。靈魂歸往於天主臺前。聽其嚴審。命

之或升天受其爲善之賞。或墮地獄受其爲惡之罰。然這或賞或罰。并爲全盡而無窮限。天主旣許之升天。而賞之享福。極爲穩富。而不能失之。天主旣命之墮在獄。而罰之受苦。這苦極爲永遠。而不能脫之。惟至於天主所定將來之日。這世界到了窮盡。那以前萬民已死已壞。散而歸土。泥之肉身。一切要復生起來。那以前或升天。或墮地獄的靈魂。亦一切都要由來。再賦入本身。而復成。以前在世的原人。乃那先在天堂的靈魂。帶其本身同回升天。共享無窮全盡之福樂。那先在地獄的靈

魂亦然拖其本身。同回墮地獄。共受無窮全盡之苦難。  
那好事者所謂輪迴三世萬劫等言。皆是沒把譬。沒來  
頭的胡說。竟不必去理他。以上正理幾端。極爲先要。其  
餘自有教中諸書可參。今不暇全述。

宜守之戒第二條

一曰。這箇肉身靈魂。既然共爲惟一天主生與我的。必  
也把這肉身靈魂的能幹。用在屈報奉事惟一天主。而  
認識供敬誦求拜望這惟一天主。莫把這惟一天主所  
賜於我肉身靈魂上的能力。錯用以認識供敬誦求拜

望於別的。如或在我下者。或與我相等同數者。或豪釐與我不相干者。如天地日月古人。及邪魔虛假士偶神佛。種種醜陋之像。皆當切戒。惟此奉事天主的禮儀。一該依天主所定之規矩。不可以私心惡意。或於其所。或於其時。混亂此極大之事。

一曰。天主所用以生我養我的父母兄長。所借以教我制我的君師。萬無不孝敬尊順之理。至於盡力効死而不悔。

一曰。人人本性所懷良心。天下公共所謂公道正理者。

寧可失命致身。萬不可傷背之。是故凡爲人者。不論何故。不問何爲。必不可用奸情私意。謀害他人。或生命。或財物。或名聲。

一曰。天主所賞於我們。不拘本身所有之生命才能。不拘外來之富貴權勢。俱不宜妄費亂用。惟當以天主所定的規矩用之。是故。或於飲食衣居。或於便安快樂。或於職位權勢。大過本分者。竟獲大罪。而犯此教大戒之端。以上嚴戒幾端。止爲總綱而所包廣之條。茲不及詳。

宜行之禮大三條

一曰。凡聞知有此聖教。而欲從之。先要面晤傳教的先生。或明達教理的朋友。討論其緊要的大端。畧通其理。定自己主意。可以下手作入門的工夫。此工總有三件。缺一必不能成。其一。悔改前非。遠去獲罪一切的引頭。如一向所從那邪教。都要背棄。所供他教邪像。一切都不要燬燼。所誦他教僞經。都要折壞。所守他教禮規。都要斷絕。如齋忌拜念等事皆是。又一向若有所取。非禮非義之財物現存的。都要送還其原主。若己無其本物。而

有力能用別物補賠。都要補賠。若有其本物。或有力能  
補賠。然那原主。或不在。或不知是誰。萬宜把此物。或此  
物之準值。送獻於萬物之大原主。卽天主是也。而舍之  
於窮人。其二。領受經典。卽聖教所謂天主教要小本書  
是也。念熟聖經五條。天主經。聖母經。信經。十戒。聖號。已  
熟要從傳教的先生。或從通達能講的教友。討解經上  
的義理。其三。在天主面前。誠心實意痛悔以前平生的  
罪過。立定主意。以後堅信聖教所陳。宜信的端再不復  
疑。全守聖教所命。宜守的戒。再不復犯。常行聖教所立。

宜行的禮。再不敢忽。方可以領聖水。而進入聖教。但這傳聖水的禮。若有專務傳教的先生在堂。惟他有此權。而不可從他人求領之。十分不得已。因遇臨危的急際。不拘那一個。凡曉得教中禮規。而會念傳聖水的經言者。大小男女。在教不在教。都可行之。惟遇如是急際。有男在而熟其禮。當男行之。女雖熟其禮。不必行。男之中。有在教的。在當在教的。行之。不在教的。雖熟其禮。不必行。

一曰。進教後。若有干犯教中大戒。而獲大罪。不拘在內

而已所獨知。在外而人所共知者。必要求聖教聖經所謂鐸德躬行。親自告解。所犯何端。所作幾次。痛哭其失。恨悔己之無情。立意再不敢如是。乃可以得天主赦免其罪。復爲天主所憐而不棄之。不然雖道理已通。聖水已領。若有大罪。而不肯解。必不能得天主所許賞於從教者天堂的永福。反與未曾進教的無異。若無主教者在而自訟自愧。誠心實意。惟爲天主痛悔。立定主意。遇便就要告解。亦得罪過之赦。而將有天上之分。一曰。在教吾友大家。或以熱起。或以堅固。或以表章。敬

愛天主的心。依公共的善規。都要作用。不可依着私心。  
小慧輕慢遺忽。比如門外房內貼掛聖號十字。以拒邪  
魔。室中於潔淨謹慎之處。供奉天主聖母等像。以便每  
日拜誦。行課遵守。洒點聖水。身上佩掛聖匱念珠。聖牌  
等物。每年求得瞻禮日單。依日期詣堂與彌撒。若或無  
堂。亦依日期自己行工致敬可也。又在教吾友。或倣倣  
天主耶穌在世之行。或倣倣聖母及教中古今聖人所  
行。以得修養義德。保存聖寵。而立功於天主臺前。苦身  
克己之事。若雖自無瞻力。心意行之。倘若聞見他人行

之亦當樂於讚美欽重之不可非之爲無益沒用的工夫。譬如默存思想天主之奧妙。齋戒打索穿縛蹠衫銅帶。席土枕石。粗食惡衣。存貞守寡。爲義爲道。失利失便。忍功遺名。爲公謀道。離家遠俗。以便行修。傳教學道。種種克己之功。千般萬項。以上特其數端。即是緊要其餘姑不敢論。

又聞知這一個聖教。爲人人宜信宜從。因其惟一是救命升天之路。故凡聞通其義。而怙終執一。不肯討論明白。或怕守戒行禮之難。而不從者。便有萬善千功。一些

也算不得。惟爲不認天主。總歸於忘恩背義。竟不能升天。必墮地獄而已。譬如一個人處置家事。各各合理。欲待路人。個個親厚。但是自己生身的父母。再不肯認。還算得是個好人否。

以上粗義。皆余歷年所習聞天主教中千萬之一二。因願我等同類者。各知之。以救本命得升天堂。免墮地獄。誠心敬志。敢陳之。以爲利親益友之小引云。爾覽者若有欲聞詳辨。不敢不悉力以應。



+

默想神功

聖方濟各修士石鐸臻振鐸氏述

默想利益

凡人用功有二。一曰形功。一曰神功。何謂形功。拜誦之類是也。何謂神功。默想之條是也。不知默想之利益。必不行默想之工夫。不行默想之工夫。必不能受此中之利益矣。夫上主榮福。至貴至美。至善至樂。孰不企而慕之。然而不得享者。由于惡情之阻礙。欲去惡情興善念。而無纖毫之難者。由于得窩西安。譯言心專情熟喜樂精進速行各等善功也此

非本性私情所發。乃斯彼利多三多降來聖佑。賜吾人  
神靈歡欣至味。惡形身之汚穢。喜靈魂之潔淨。其備諸  
德之美。享天上之福無難矣。欲得此聖祐。于何之。必由  
于默想後世靈魂及天主事理。常見人默想時。卽能定  
志向。立善功。克七情。苦肉軀。大發愛主熱心。是乃靈魂  
安樂美好。故能如此。所以諸聖人屬吾徒。宜速行默想  
工夫。最爲第一。昔聖人稱贊默想曰。能洗靈魂罪愆。得  
熱愛堅信定望。喜神命。養五內潔心志。離苦愁。可加諸  
善德。可曉天主密事。其利益宏多。可不遵而行之。以祈

臻于天國哉。

默想切要

奉教者。痛悔罪惡。改過遷善。得入聖人之品。其初工夫。  
無過默想一條。乃其切要。蓋吾人進教。必須行教中之  
善功。然不能無所憑藉而行。必須得斯彼利多三多之  
聖祐。然又非可以僥倖而得。必須有默想工夫。然後可  
冀也。斯彼利多三多聖言云。知默想者。自能謹守教規。  
不知者。不容易矣。如元氣爲養肉身之生命。聖寵爲養  
靈魂之神命。肉身若無元氣。則歸于臭腐。靈魂若無聖

寵亦若是焉。昔嘉爾都沙諾大賢有云。能行默想工夫。始終無間者。少致失其靈魂矣。故無論貴賤貧富。何一人不當行此工夫。何一人可自諉于不能行此工夫。常見農夫、牧人、僕役等。其凶遽何如。其辛苦何如。其拘束不自由何如。往往行之。彼尊顯富厚者。豈不能行哉。皆圖暫時虛僞之樂。而不肯行耳。

### 默想規程

曠觀上下之間。天地萬物。觸境生情。隨在可爲默想題目。隨在可發愛主之心。而守其教規。然最切最要者。莫

過信經之十二端。蓋信經所載。乃審判死候天堂地獄等事。及吾主耶穌降生受難等蹟。足以感動我等。而發起熱愛。外此更有別端道理。可以聳人之心。熾人之愛。其神益不可勝言。今欲世人共行此工。亦不在多。立定規程二端。以爲默想之法。每主日七日早晚之時。心寧氣靜最便用工。必早晚二時者。如養肉身。一日之間。必兩餐焉。故養靈魂。亦猶是也。早間所默想者。耶穌受難諸事。晚間所默想者。罪惡諸醜。四末諸條。萬不得已。不能于早晚二時行此神業。亦當于第一個主日內想一

端。第二個主意內又想一端。庶幾靈魂不失其養也。但初行善功。必先默想審判之嚴。地獄之苦。戒慎恐懼。兢兢業業。求賜我等能畏主。能恨罪。能痛悔改遷。至於工夫純熟。自然恒記臆受難復活諸績。大發愛主熱心。而靈魂受益。永享無疆之寵光矣。

主二日想所想者。已罪至醜。而謙恭生焉。

首一想。從前所犯之罪。依十戒及七罪宗。逐條詳密省察。便知所思所言。所行。無一戒一端不犯。且犯之不計其數。須毛髮之多不勝擢也。由是思之。則我所犯罪

惡與不會認主者。更比不得矣。豈不爲極惡重罪之人乎。

二想 從前蒙天主賜我甚多恩惠而不能報。方在孩童。以嬉戲而虛費光陰。及至長大。又無絲毫功勞可錄。吾主生我靈魂。肉軀。三司。五官。俱不能用之于正。視所不當視。聽所不當聽。言所不當言。各官貪享逸樂。而怠惰于爲善。有負聖厄格勒西亞。撒格辣孟多。有負賜我日用糧。啓照保護諸恩。有負賜我力量才能。及爲善之機會。有負示我形哀矜。神哀矜之十四端。是無一時一

處。不陷于罪罟。逮後審判之期。我將何辭以對之乎。能不受其罰乎。

三想。自奉教以來。既不能悛改。且惡情之根。栽植于心。故不盡力恭敬上主。不盡力勉強爲善。卽有時爲善。亦非真實。不過好誇張。貪世俗。故待人嚴。待己恕。好自用。聰明。喜聲名。貨利。不克驕傲。忿怒。嫉妬。貪財。迷色等情。且誑語閒談。而無恒德。今雖奉主未久。卽背忘。由是以思。諸凡種種罪惡。皆由惡情之根未去。當何如盡力斬絕。而後已耶。

四想。罪中之惡有三端。一獲罪者何主。二獲罪者何因。三獲罪者何心。夫獲罪之主匪他。乃全能全知全善至尊至貴至美。人物神鬼所崇奉之大主也。獲罪之因。由于馳騖稱譽。好世欽仰。喜至輕至微之快樂。貪至輕至微之貨財。卽有時原非爲利。而所行多非正事。久而習熟。如水之趋下。自不覺其開罪于大主矣。獲罪之心。是全無畏懼。侈然自縱。不復知有上主之臨汝。不復知有及爾出王。及爾游衍也。嗟乎。人之生命。賦稟自主。乃自甘犯罪。以淪沒其靈魂。不大可哀命。

五想。有積纍之大罪。無毫厘之善德。卽有毫厘善德。是上主所賜。非我之私意私情所得而有也。端居深念。知我惟有罪惡。無一能之可恃。及至死後。其肉軀臭惡。朽腐。見者皆掩目塞鼻。而不欲觀。其靈魂汚穢醜陋。天主暨諸天神。豈肯盼我。豈肯近我。如是以想以思。在我有所可恃否耶。

六想。天主因驕傲之罪。罰無數天神下地獄。而爲魔鬼。又因違命之罪。罰原祖亞當厄娃。逐出地堂。又因萬民罪愆重大。罰以洪水殄滅人類。僅留諾厄一家。又因

拂性邪淫之罪。罰以火災。盡焚五城人民。靡有孑遺。是各類之罪。天主俱以降罰。試思我等過惡。各類俱所不免。則其罰亦所必膺。厥罪維何。必淪于永苦之獄。若懼永苦之獄。須大謙恭。大痛悔。如蕩子得罪父母。甘求責罰。不勝悲苦。求其赦免。定不敢再犯。若是懇切祈禱。庶上主仁慈。鑒我哀而宥我罪。未可知也。

主三日想。所想者。人之生命。盡屬虛幻。而廉淡生焉。蓋有生命。方能享世福。生命既已虛幻。則世福寧非虛幻乎。今畧舉生命虛幻七端于此。

首一想。生命甚短而不長也。壽高者不過八旬。八旬之外。聾鍾莫景。特增數年苦楚。不得謂之生命。况八旬之內。在孩童時。不識事情。不諳物理。不分別善惡是非。如禽獸之僅有覺魂然。又夜之寢寐。居日之半。亦不識不諳。不分別。與孩童無異。俱不得謂之生命也。由是以思。生命長耶短耶。以此日之生命。校後世之長生。不過瞬息間耳。奈何徇一時之快樂。而失永遠之榮福哉。二想。生命長短難定也。徧觀斯世。壽考者甚少。殤夭者甚多。其殤夭之期。亦不可測度。吾主訓人云。爾等不

知爾主何時取爾靈魂。早耶。午耶。雞鳴耶。定于何時耶。  
蓋言凡人死候。不知定在何時也。不見爾之戚族朋友。  
許多年少之人。死期一至。凡所願望所營爲。胥失之矣。  
三想。生命易壞而難存也。玻璃盞極爲脆薄。風吹之  
不裂。日暴之不損。輕敲之即碎。若人冒風寒傷暑熱。即  
受病。或至于死。兼圖利謀生。嗜酒戀色。四路交攢。縱是  
少年。無不緣此而害其生命。則世間之極脆弱而易壞  
者。無過于人之生命矣。

四想。生命時變而難恒也。有時安逸康泰喜樂。有時

苦楚疾病憂愁。靈魂亦然。時哀時悶。時懼時怒。世境亦然。時而富貴。時而貧賤。時而權勢。時而斥戮。故人之生命。若燭之燃。愈鎔愈光。愈光愈鎔。至見跋而後已。吾主有言。生命與榮華。如草木之花。其初豈不臯臯。逮午則萎。逮晚則落。人之生命。總角倏而突弁。少壯倏而衰老。如美色之婦。無不愛羨。曾幾何時。容顏憔悴。皮膚枯鏽。昔之愛羨者。變而爲憎惡矣。生命與榮華之不能長久也。何以異是。

五想 生命外美而內惡也。人之皮膚雋妙。而衷藏實

是穢濁。實醜而視之妍。實苦而視之甘。實拙而視之巧。  
實窘而視之裕。實好憎而視之可好。異哉內外殊觀。悲哉利害盲趨蹈死路。而失常生。可慨也。

六想。生命之災害難免也。人之于世。盡處于窮愁涕泣之谷。聖耶羅爾未云。有一帝王。營攝無數大國。聚集百萬之軍。屯劄一營。登高望之。忽然淚下。近臣問故。曰。我所見之軍馬。百年內無一存者。豈不可歎。聖耶羅爾未訓我等。若能登高而望。凡萬國九州之人。林林總總。彼國被滅。此國遭侵。彼處愁苦。此處殺戮。因各種事情。

盡歸死亡。百年之內。能一存者。無有哉。由是以思。自幼而壯。壯而老。老而死。不越百年。而疾病禍患之時。常多。小之蚊蚤壁虱。大之蛇蝎虎狼。俱能肆害。可見生命甚苦。而世間所有之物。不足輕重明矣。

七想。生命之死候可懼也。人于死時。其肉軀棄絕世間諸物。不得而有之。其靈魂將赴審判。不知其永福之所乎。其永苦之所乎。可畏可憂。莫大于此時矣。以上七端。知世福非真福。乃是幻福。因享世福之生命。亦是虛幻故也。然則安可不輕世福。而求真福哉。

主四日想。所想者。死候五端而恐懼生焉。  
首一想。死候最無定。不知如何而死。死于何處。何時。  
惟知其必死而已。若人不思想死候。偏于不及隄防之  
時。死期卽至。可不豫爲之備哉。

二想。將死之候。肉軀離世上所愛諸物。靈魂離常日  
所合肉軀。如流徙遠方。然雖携有資財。一旦別離遠鄉。  
心悲腸斷斯時也。父母兄弟親戚朋友。不得而聚。萬景  
萬象。萬美萬好。不得而有。一錙一銖。一絲一粒。不得而  
隨。慘傷不更大哉。試觀耕牛。離其伴侶。長鳴不絕。况靈

魂離其肉軀。其苦百倍于此矣。

三想。凡人死候。其肉軀靈魂。將來之事。無不了然洞徹。知肉軀數日之內。必埋藏于土壤。知靈魂必有趨向。非上則下。上爲永福。下爲永苦。未審安頓何處。兼審判所行善惡。惟恐惡多而善少。惡有而善無。一念及此。驚悚何如。昔隱修亞塞弱。臨終之際。戰慄恐懼。同會曰。茲時何畏如此。曰。予之恐懼匪自今也。有生以來。其恐懼久矣。蓋死期一至。凡生平罪過。無不明白記憶。罪過逾重。逾了然于心。逾爲驚畏。此時記及從前喜樂。卽生無

窮憂愁。記及從前愉快。卽生無窮苦楚。惟其如是記憶。  
故生平無數之罪。死時皆來作證。惟自念曰。哀哉。哀哉。  
不遵正道。將來不知何如矣。聖保祿云。凡人生前所種。  
死後收之所種。皆肉軀。惡種又安望有嘉美之收乎。聖  
若望云。天國之美。如黃金。乃光明潔淨之所。負冥黑汚  
穢之罪者。不得入焉。二者判然迥絕。死時安能屬望哉。污  
四想。 痘勢臨危。展轉牀竇。脉亂氣急。足冷聲啞。耳燥  
目變。鼻焦口黑。厭厭至盡。此時肉軀雖苦。而靈魂之苦  
更甚。靈魂未離肉軀。尙可痛悔告解。旣死則追之不及。

悔之已晚。當其時若獲鐸德在前告解。領聖體。此大幸也。否則真心痛悔。哀求大主。庶可望赦。緣此時記憶一生罪過。歷歷在目。不勝煩悶。每每病重苦大。不能專心一志。豈不殆哉。

五想 灵魂與肉軀相綜合者也。一旦相離。肉軀特頑然一物。未久即成臭腐。家屬爲之殯斂。戚友爲之炷弔。共歸其肉軀于此邱而已。靈魂則歸于後世。非熟游之處也。赴天主臺前。而審判其善惡。不惟審其所犯之罪。且審其所立之功。果是功否。歷歷詢其生平。賜汝貨財。

產業。其用之于正乎。賜汝進教降爾聖佑。其有績可嘉乎。賜汝以爲善之機會。其乘而勿失乎。爲汝救贖受難。流血至地。其知感而知謝乎。皆依人所行善惡。而賞罰定焉。其惡者必淪于永苦之殃矣。由是以思。何能逃上主之義。怒免靈魂之驚畏。急宜改過遷善。遵守教規。事事合于上主之旨。後可也。

主五日想。所想者。大審判。而畏主恨罪之情生焉。

首一想。大審判之期。乃世界窮盡。將萬民罪惡。總斷其案。極爲威嚴之日也。凡人終世之時。已赴天主臺前。

考其罪。而發聖怒。此爲私審判。至大審判。又爲公審判。其時盡考其罪。盡發其怒。而無纖毫寬宥。此日爲天主決案之日。爲天主發怒之日。深可驚畏。

二想。大審判將至。世界俱有異兆。日月失其光。星辰失其序。天失其運旋。地失其鎮靜。山崩海溢。猛風驟起。萬物盡受其變。睹此景象。無不形容憔悴。舉止失措。父母妻子。各不相顧。無所容其身矣。

三想。大審判既至。天降巨火烈焰。盡焚萬物萬民。上主命天神。大發號聲。徹天堂。逗地獄。不論在天堂。在地

獄之靈魂。俱合于復活之肉軀。齊集若撒法山谷。共聽賞罰。其時十字聖架見于空際。吾主耶穌親臨。其威嚴肅。其容峻厲。無不震懾。昔若白聖人有云。當審判之時。若賜我暫受地獄之苦。寧在地獄之內。不敢仰視天主之面。以聖人尚且畏懼主怒如此。我等罪人。其畏懼。又不知如何矣。

四想。聖人有云。天主審判之際。雖懷道抱德者。無一語可答。若負罪藏慝之輩。又有何言以自伸懇耶。天主詰責諸罪人。我從全無之中。生汝肉軀靈魂。曷爲不認

我爲汝大父母。我保存汝生命。賜汝進教。賜汝聖寵。曷爲不認我爲汝大恩人。我爲汝守齋四旬。山園祈禱。血汗流地。爲汝被賣被誣。被縛被撞被釘十字架死。曷爲不認我爲汝救贖之主。十字架上之三釘一鎗可證也。天地萬物。盡皆悲慘。可證也。乃不奉事汝大父母。大恩人。爲汝救贖之主。而奉事邪魔之已死之人。與夫木石無知。鳥獸無靈等類。以爲求福。而自陷于大禍。且我常呼汝而不應。叩汝心而不醒。我在十字架上。舒張兩手而不瞻視。垂訓而不肯聽。加恩而不知感。如威而不知。

懼。其背本哉。其無情哉。其時天主向諸天神云。爾等審判于我。我所植葡萄園。凡所宜栽培者。其有一事之不全而未備乎。諸罪人真無詞可抵對矣。

五想。吾主既審善惡。威嚴之中。光焰愈熾。遂判惡人云。汝乃真禍者。遠離于我。同魔鬼下受永苦。于是地開巨口。吞翕惡人。魔鬼同下永苦之獄。所謂真禍者。失善德。失寵佑。失福樂。而得眾惡。得諸苦。得永殃是也。所謂遠離于我者。離于生命之原。萬物之向。善德之泉。永福之本是也。所謂同魔鬼者。同于幽暗之黨。人類之仇邪。

惡之根。永罰之隸。是也。所謂下受永苦者。地獄之火。猛烈無比。不滅不熄。不變永遠。如斯無有終期。雖百年猶是方始也。雖千萬年亦猶是方始也。嗚呼哀哉。

主六日想。所想者。地獄之苦。而驚畏生焉。

首一想。地獄在大地中心。空而廣闊。猛火無光而不滅。其臭氣不可當也。其幽暗莫有睹也。其呼號涕泣之聲。不忍聞也。譬之滿城皆焚。欲出無門。欲救無路。烟焰冲騰。咫尺莫辨。其間民人痛楚至極。將伯之助。不可得已。地獄景象。何以異是。文度辣聖師教衆人想  
地獄當警喻以想之

二想 地獄之苦。一曰覺苦。乃內三司。外五官百肢所受者是也。在世之時。用三司五官百肢。以獲罪于天主。死後亦受其報。如目視邪色。故所視者。魔鬼之醜形也。耳聽誕言。故所聽者。涕泣之號聲也。鼻聞香馥。故所觸者。不堪之臭氣也。口嗜甘旨。故所受者。不堪之乾渴也。舌多罵詈詬證。故所嘗者。毒龍之苦胆也。體貪安逸快樂。故所承者。拘攀之桎梏也。此時記含。臆從前之歡娛苦矣。此時明悟。知從前失爲善之機會苦矣。此時愛欲自恨從前獲罪。不能遂其自願苦矣。萬苦叢集厥躬將

何以當之哉。聖額我略曰。地獄有寒。有火。有饑渴。有臭氣。有幽暗。有恚懲。有鞭杖。有刀劍。凡一切能致痛楚之刑。地獄無一不備。人在世時。受一端之苦。尙且難堪。在地獄時。內外三司五官百肢。無一不苦。無苦不聚。校之。世苦萬萬不同。且非特一日一年之苦已也。百年如是。千萬年如是。靈魂雖欲消滅。其生命豈可得也。

三想 地獄之苦。一曰失苦。乃失天主。及天堂永福。永不復得之悲憂也。二苦之中。失苦較覺苦更深。凡人有失。卽有苦。所失逾重。所苦逾大。天主爲至尊。至貴。是萬

福萬樂之根。旣失天主。則萬福萬樂之根已失。而爲萬禍萬憂之苦矣。苦之甚。思之彌甚。苦更彌甚。如刀刺五內。欲不思而不可得。恨怒而願死。亦不可得。蓋人在世時。惡死而愛生。在地獄時。惡生而愛死。愛惡匪可自由。故痛楚哭泣。靡有已時。此蓋衆庶人所共受之苦也。若各人私罪如傲妬忿淫等。俱依其輕重以罰之。大抵佚樂者。酬之以煩悶。權勢者。酬之以凌辱。蓄積者。酬之以奢乏。飽貪者。酬之以饑渴。各不爽焉。

四想 地獄之苦。居萬苦之上。無有終期可望。今有兩

苦于此。一苦極重極大。不過千百年而止。一苦如齒痛。其苦甚小甚輕。然百千萬年無有已時。人必擇其極重極大而不擇甚小甚輕之齒痛。豈小大輕重之不明哉。蓋以雖重大猶有終期。故寧舍輕小而取重大也。地獄中諸苦畢集。萬萬年如是。豈不居萬苦之上哉。昔賢有言。使天主許地獄中人。每十年一鳥食大海水一口。待海水食盡。地獄之苦亦盡。雖此望甚遙。亦有時而至。得以此望自慰。永遠之望亦不可得。惟有永遠之苦而已。地獄永遠之苦。依天堂永遠之福。天堂永遠之福。依天

主永遠無終之久。以此推之。地獄永遠之苦。終乎否乎。  
天地有壞。天主聖言不得有變。

主七日想。所想者。天堂之福。而輕世福。慕天福之心生焉。

首一想。天堂之寬廣無比也。天上之星。最小者。大過于地球。有大過地球九十倍者。况星之多。不計其數。自此星以至彼星。相離不知幾許。則天體之寬廣。無可限量。造天地之大主。愈無可限量矣。今世界爲涕泣之谷。尚且日月光華山水秀麗。草木薈葱。華卉璀璨。珍寶金

玉餽異。况天堂爲永樂之所。其天主聖座。不知何若。諸聖居室。不知何若。口欲稱之人。目所未見也。曲爲喻之。世物無可擬也。譬如兄弟二人。其一在母腹而瞽。不見日月山水草木。華卉珍寶金玉諸物。其一不瞽者。欲比擬其形似以曉之。瞽者目中實所未見。欲比而不可得。天堂亦若是而已矣。

二想。天堂之神聖。其貴美無比也。神聖之數。過于萬類萬物。如海之沙。如地之塵。其貴美亦過于萬類萬物。而無可比擬。無可形容。今人生前。得交道德之人。挹其

光輝。愉快不可勝言。况死後在天堂。睹神聖之眾多。遙  
神聖之貴美。生其喜悅。寧有崖渙哉。

三想。天堂享見天主榮福無比也。神聖貴美雖不可  
及校之天主。其貴美又不及萬分之一。故天神跪天主  
臺前。贊美無已。我等得升天堂。享萬福之原。見萬美之  
始。在萬有所向之處。歡欣暢滿。不知何若也。昔如德亞  
國王沙樂滿。其富貴。其智慧。其規條治教。名聞天下。有  
別國之后。來而求見。旣見而謂人曰。凡人常在其前。得  
見其容。聞其音者。得福人也。夫帝王不過人類。尙以得

見得聞爲大幸。况萬皇之皇。萬國之主。無窮之貴。無量之美。而我得在其前。永遠享見。此乃第一最大莫比之真福也。

四想 天堂之肉軀福樂無比也。復活肉軀之在天堂。與在世之肉軀迥然不同。有四異焉。一曰無傷謂饑渴。疾病水火刀鋸。一切莫得而害。一曰光明謂所發之光。焜耀朗徹日不得並。其倍七焉。一曰神速謂無論遐邇上下。不必經歷跋涉瞬息卽至。一曰神透謂堅實之物。如山如石。悉能穿達。無有窒礙。聖經所載如此。其他不

可勝述。今世日光。徧照世界能開萬民心目。及入天堂。  
無數天神諸聖。其光皆校日七倍焯耀。寧今世所可比  
乎。且目司常視降生妙像。耳司常聽奏樂美音。鼻司常  
觀未有之芬芳。口司常享非常之嘉旨。體司既無災害  
重濁阻滯。抑且恒安逸。恒靜慰。恒喜樂。而明悟愛欲記  
含之榮福。又遠勝于五司之受享焉。

五想。天堂之福。最純最全無比也。諸福聚集。一身康  
寧而無疾病。豐裕而無窘迫。昇平而無禍亂。俊美而無  
汚玷。喜樂而無憂懼。飽飫而無煩厭。且敬恭有禮。諂諛

存心無有也。賞必稱功。凌躡失衡無有也。無寒無燠。常和煦也。無早無晚。常悠久也。已得而不復失。無子奪廢興之慮也。蓋既膺聖寵。永遠不獲罪于天主。自永遠不失其所享之福。千萬年之久。猶如一日。故爲無窮之福樂。洵哉常生之居。永福之府矣。我等何時靈魂離肉軀。去此涕泣之谷。而得享見爾聖容哉。

主日想 所想者。賜與諸恩。而謝主愛主之情生焉。  
天主所畀。無可限量。約以五端。一曰生我之恩。二曰  
存我之恩。三曰贖我之恩。四曰啓我之恩。五曰私我

之恩。

首一想。生我之恩是也。未生以前。何處有我。天主于全無之中。賜以肉軀。賜以靈魂。包含萬物美德奧事。是賜我以萬有矣。况生我之意。爲賜我身後享天堂之榮福也。以此思之。其恩大耶否耶。

二想。存我之恩是也。此恩與生我之恩無異。生者自無而之有也。存者既有而保護其有也。太陽普照空際。明亮無比。一時不照。則空際黑矣。天主生天生地。生海生氣。生五穀六畜草木華實。又命天神賜以康泰。苟一

刻不照護。則生命即向于銷滅矣。試觀世上之人。陷于魔網者無數。罹于災患者無數。非荷天主保存我。奚能免乎。以此思之。其恩大耶否。

三想。贖我之恩是也。天主降生。便可救人之罪。必受難受死者。非此不能收救贖之全功也。其若非屬尋常。乃自古以來。非常未有之苦。試思造物大主。懸于十字架上。其身無處不傷。其手足被釘。內外無非苦者。其故維何。惟愛我人類。俾得拯于永苦。享于榮福已耳。以此思之。其恩大耶否。

四想 啓我之恩是也。天下萬國無論矣。中華各省亦無論矣。卽我一郡一邑而言之。未進聖教者不知凡幾。我乃特蒙洪恩。導我領洗得爲天主義子。可冀天堂之福。且他人犯罪。或壽命不長。罰入地獄。我尙得稍延于世。俟我痛悔遷改。以此思之。其恩大耶否。

五想 私我之恩是也。公共之恩。眾所同受。各人獨受之恩。卽是私恩。如驕傲嫉妬忿怒等。宜見棄于天主而未棄許多險危。許多誘惑。未望救于天主而屢救。我有何功。堪受此洪恩。况又不知感。不知謝乎。以此思之。其

恩大耶否。

默想受難規程

聖方濟各常命修士。當日日默思吾主十字架上受苦。以取神益。又聖文度辣曰。進修者欲加德于德。加善于善。莫大于默想吾主受難一途。又聖亞爾物多曰。常年守齋苦功誦經不及一時。默想耶穌受難之功之益也。又吾主耶穌顯聖女熱篤脅訓曰。凡默想我受難受苦等情。我卽賜以洪恩是也。默想受難之規。凡有四端。一受難之苦無比。二受難之故爲人。三受難有諸德之表。

四受難有殊異之恩。蓋受難之苦。是從古所未有之苦。  
其故非一身之罪。乃天下萬民之罪。其忍耐。其謙卑。其  
仁愛。其神貧。無一不可效法。因效耶穌之德。纔得似耶  
穌之像。既得似耶穌之像。乃可合大主之意。合則遂通  
而爲一矣。其利益何可勝言。聖保祿云。今我活。非我活。  
乃由基利斯多活于我。解脫靈魂與肉身合人以靈魂爲生命  
聖保祿恒默想吾主契合不離所以有

吾主耶穌  
生命也

默想之時。當思吾主儼然。如在目前。不但想

受難事蹟。須想受難奧義。其受難者。何人也。其受難。爲  
誰也。其受難者。何德也。其受難者。何故也。受難之人匪

他。乃全能全知全善。至尊至貴。至聖至義。造物真主。受難非屬自己之罪。乃爲諸仇。爲罪人。爲我等忘恩背本之巨煞。受難之德無可比。乃大忍耐。大哀矜。大淳良。世人所難企及。受難之故。非爲自己加功而增福。乃大顯發愛人之情。施以無窮之仁慈。享以無窮之喜樂也。且不但想吾主所受之外苦。須想吾主所舍之內苦。蓋其內苦比于外苦更切。更大。更深焉。當依所定規程逐日。想一端。不怠不斷。庶幾領其神益矣。

主二日想。所想者。吾主濯足之禮。及立聖體之意。

首一想 吾主耶穌知受難之期已至。乃洗濯宗徒之足。以顯其謙。聖伯多祿當茲時云。爾爲造物大主。其高無比。其尊無匹。其廣大無際。乃天堂之榮光。神靈之暢豫。眾人之安慰。萬類之歸向。萬福之真原。我乃至卑至賤。至小至醜惡。何敢當此。吾主必欲行其謙愛忍耐。明知茹答斯之匪良善。然而仁義兼至。猶用至潔之手。洗至汚之足。跪其前而致恭敬。撫謙仁慈如此。茹答斯全不感動。仍然惡情難悛。真頑石之心也哉。

二想 吾主既濯宗徒之足。以帨巾拭之。未濯未拭之

前足汚濁而帨潔淨。既濯既拭之後。足潔淨而帨汚濁。蓋我等靈魂。其汚濁由於罪惡。吾主爲至美之宗。至淨之原。聖經稱之曰。我愛者潔淨光明。無人可比是也。此潔淨之主。近汚濁之靈魂。則靈魂潔淨。而聖身汚濁矣。試思吾主耶穌不顧己身之汚。惟求他人靈魂之潔。其苦衷爲何如。而乃辜負其大恩乎。

三想 吾主既濯宗徒之足。謂之曰。爾等稱我爲主爲師。我尙洗汝等之足。汝等當效我之表。而互相洗也。吾主非但自行其謙德。又教訓吾儕。教法其所行。夫以至

尊無尙之大主。卑以自牧如此。吾儕罪人。何處敢生驕傲之心耶。

四想。受難前一夕。立聖體大禮。其故有三。其一。吾主愛聖厄格勒西亞之善人靈魂于無窮。立此聖體。以爲遺記。雖離世而實不離吾儕也。其二。立此聖體者。授以無價之寶。俾聖會之善人靈魂。有此寶血之價也。其三。吾主欲聖會之善人靈魂升天。故立聖體以爲受享榮福之憑據。蓋見在既付以聖體。後世豈不受享榮福哉。五想。吾主所以立聖體爲遺記者。正留此一箇至寶。

以爲聖會之善人靈魂之貲本。俾我等養神命者必享神糧也。此聖體旣爲吾人之神糧。得之者方不失天福之望。失之者豈能覲吾主之光哉。

主三日想所想者園中祈禱及惡衆緝獲如仇如盜。首一想受難前一夕往園中祈禱者所以垂訓吾人。凡過禍患險阻當先求上主或賜免苦或加神力方可當其苦難。其時吾主同伯多祿雅歌伯若望三位宗徒。因前者在大博而山。吾主顏容條變。奇彩耀目。明亮無比。彼時旣見吾主榮光之容。此時即可見吾主痛苦之

像謂宗徒曰。我心憂悶致死。汝等坐斯。醒而不寐可也。  
乃離宗徒數十步。許伏地祈禱曰。吾父如免我于難。我  
則免之。如或不免。卽承行汝旨。如是者三。因念世人頑  
不感動。哀痛至極。徧身血汗流地至濕。蓋吾主知世人  
之罪最大。其受罰最重。故心中憂悶最極。如父母之愛  
兒女。其心無所不至。見兒女匍匐入井。其痛苦不知何  
如矣。又知此至潔至美之肉軀。至尊至貴之生命。將來  
受苦受難。以致失此肉軀。失此生命。世人辜負其恩。而  
不記臆吾主莫大無比之苦。故憂情大發。四液淆亂。四

肢震動。膚竅迸榮。血汙奔流。吾主肉軀之苦。尙且苦是。  
而內心之苦。又何可言哉。

二想。祈禱既畢。茹答斯輕宗徒之位。陷背主之罪。導  
惡黨而來。乃僞向主恭敬。俾惡黨識認。而曰亞物臘味。  
譯士解說此時吾主謂惡黨曰。汝等手執器械。如擒賊盜然。  
我日在汝等之前。講道教誨。此時不來擒我。此幽暗之  
時。正屬汝等之時矣。蓋魔鬼顯其能力。正在茲際假手  
于惡黨。以施其苦難。如豺狼之擒羊羔。以粗巨之繩。縛  
其手足。皮破血流。羣肆凌辱之言。群加痛苦之杖。喧呼

詞斥解送于官。一路孤身無有隨者。環耶穌之左右。前後盡皆兇徒。驅之而行。雖顏色消沮。聲氣摧抑。然而威儀之美。狀貌之端。心緒之泰。無有變焉。嗚呼。吾主既取人之性。又取犯罪之像。而受眾難中。第一重大之難。是見制于魔鬼之手。屬於魔鬼之能矣。世人得罪于天主。其受魔鬼之箝束宜也。乃吾主亦聽魔鬼所爲。而甘心受之。無非爲萬民代受其苦。而贖其罪耳。

主四日想 所想者惡黨解耶穌于亞納斯。又解于該發司。

首一想。惡黨解耶穌于亞納斯衙門。亞納斯問曰。汝徒侶若何。汝傳教若何。耶穌曰。平時傳教。皆在聖堂之中。衆人之前。未嘗私有所授受也。何必問我。問聽我之言者足矣。時亞納斯一僕。掌耶穌面曰。應答教首。敢作如是語言耶。耶穌曰。答應非禮。可證何者之不善。若不出于非禮。何故責我。此時所言。皆聖言也。無弗協于理者。當知惡僕一掌。最爲狠惡。吾主此臉雖紅。而心不怒。卽爾加一掌于彼面。亦怡然甘受矣。其謙忍何如哉。二想。惡黨又解耶穌于該發司衙門。該發司問曰。吾

主果是天主子乎。耶穌曰。汝言是即是矣。惡黨聞言大怒。罵詈無所不至。有掌其臉者。有唾其面者。有掩其目。背後競掌其臉。問掌之者爲誰。今人口涎。非唾壺盛之。卽吐于偏僻之所。衙門之內。豈無偏僻之所。乃以聖面當唾壺哉。聖面爲榮福之光。義德之鏡。忽爾汚穢者爲何。當知世間一切苦難。一切凌辱。俱宜謙恭忍受。蓋此肉軀。其原由于塵埃。其究亦復歸于塵埃。所謂百昌生乎。土反乎土者是也。

三想。惡黨一夜嚴守耶穌。恐衆人之睡。競相戲弄。或

嬉笑。或敲擊。無所至。凡勞者至夜而息。吾主一夜既不得息。而且受苦。肢體至夜乃安。吾主一夜既不得安。而且苦無不徧。手縛焉。面唾焉。耳聳焉。體傷焉。內性更不得康寧焉。內外之苦厥矣哉。天上諸神稱贊曰。聖聖。地下黑黨曰。鉅死鉅死。天神見吾主受苦如是。咸思曰。自古迄今。安見造物大主。甘受難受死。以代他人之難。代他人之死者乎。

四想。吾主切愛聖伯多祿。選以爲聖教之基址。賜以恩惠。示以榮光。是夜乃背主。而三云不識耶穌。大痛厥

衷。回目視之。神眸一照。心花頓開。忽聽雞鳴。傷痛而出。  
緣吾主先謂聖伯多祿云。此夜雞鳴時。汝三背我。故聖  
伯多祿聞雞鳴而痛悔。淚如泉湧。此聖伯多祿之淚。由  
于吾主之目。非回目憐視。幾何而不墮墜哉。

主五日想。所想者。吾主鞭撻茨冠之苦。

首一想。惡黨解耶穌于比辣多衙門。比辣多審問既  
明。謂眾人曰。吾察此人。無可罰之罪。惡黨聞言。紛紛喧  
鬧。比辣多不能禁。乃判耶穌于嚴刑。欲消眾怒。而不至  
于死罪耳。惡黨承比辣多鞭撻之言。即卸耶穌之衣。縛

手足于石柱。吾主不吐一言。憑惡黨鞭之撻之。偏體上下。無不痕瘡。皮膚通裂。復于傷際榜笞。凡五千餘。至于鞭斷血流。其重傷尤在于背。蓋惡黨施其憚酷。如霜之加雪。在背最爲易受。可見吾主負荷大苦之深恩矣。

二想。鞭撻之苦。吾主裸體受之。無一人哀憐。授之以衣而掩其身。與之以藥而醫其傷。其狠至矣極矣。吾主內靈之煩惱。外軀之慘傷。無非哀憐吾儕耳。由今思之。可不大發哀憐吾主之心。而感謝吾主莫大之恩也哉。

三想。惡黨旣卸耶穌之衣。乃穿以紅色之衣袍。戲侮

爲王者之服也。戴以巨茨之棘冠。戲侮爲榮福之冕也。  
執以右手之竹竿。戲侮爲握權之號也。伏拜其前稱之  
曰。亞物如德亞國王。隨又唾其面。又竹竿撻其首。使棘  
茨深入焉。比辣多當衆前指耶穌曰。觀此人今在于斯。  
其意欲衆人哀憐之耳。聖經有云。西安女子出門而觀  
沙落滿國王登基之日。加冠于首。蓋女子指聖教會中  
人。宜啓神目。仰萬國之王。首戴茨冠也。吾主如是苦楚。  
從前容貌之美麗。身體之端正。見之者無不喜悅。忽而  
目昏顏變。衆人之穢唾。滿面頭上之流血巴結。且無端

玩弄無端嘲笑。非但外苦也。而內之慘怛更甚焉。由是而思不可視爲已往之事也。當知儼在目前。不可視爲他人所受之苦也。當如己身備嘗其辛痛。試思吾人之頭小茨刺入。難于忍受。況吾主之茨冠爲甚長甚利甚多之茨。其苦爲何若哉。

四想。耶穌出門。比辣多指之曰。汝觀此人在斯。其像何似。其傷何重。尙欲置之死地乎。汝等懼其爲國王。豈有兩手受縛。徧體受傷。如此忍受。而猶懼其爲國王者。豈其意欲動衆人之心也。當時惡黨罪惡重大。不發哀憐。

今日吾儕念吾主耶穌如是痛苦而不發哀憐吾主之心其罪不相等耶。

主六日想 所想者吾主肩荷重大十字架。往加而巴略山而鉗死。

首一想 惡官旣判耶穌鉗死之罪。惡黨去其紅袍。穿以本衣。痛苦困憊之餘。加之重苦。俾自至重大十字架。一路壓跌往加而巴略山。惡黨以此苦耶穌。不知吾主實願受之。以負吾儕重罪也。人見其茨。加于首。血流于面。躬局曲而不能勝。足蹠蹠而不能前。無不哀痛而泣。

涕。且哭且奔。憩于聖母曰。吾主母乃靈神之母。天堂之門。罪人之託。義善之鏡。聖人之慰諸德之表。汝極愛之子耶穌。已付于仇敵。已自負十字架。而往鉅矣。

二想。聖母聞言。如刀刺心。身顛贍慄。聲暗而不能發。顏變而失其常。徧體流汙。痛苦至極。若非聖祐。能保生命哉。此時卽欲往見所愛之子。足不能前也。足雖不能前。然往見之心甚亟。不能不匍匐而行也。未至之先。遙聞惡黨喧鬧之聲苦矣。將至之時。望見刀兵器械。森森可畏。滿路皆愛子之血。又苦矣。及見耶穌。欲睹其所愛。

之子。又不欲睹其苦楚之狀。耶穌一見其母。愈苦矣。聖母一見其子。亦愈苦矣。是子者增母之苦。母者增子之苦。母子相見。其苦不可言。雖欲言而不能矣。惟母能見子之心。子能見母之心而已矣。子之心若曰。我所愛之母。何爲至此。以甚我之苦乎。汝乃潔淨之軀。何爲踵此汚穢之場。惟有旋歸而已。母之心若曰。我旋歸而不見汝。則我之苦愈重。我不親至受苦之地。則我所愛者。又何愛乎。

三想。負十字架至山。惡黨欲褫其衣。先拔去茨冠。其

茨深入肉內。有斷在其中者。未有斷折。而皮膚盡成血  
痕者。次褫其衣。衣皆沾血。血乾而黏。狠力褫之。皮皆拔  
起。既褫其衣。仍加茨冠壓入肉內。前孔未愈。新孔創焉。  
嗟嗟。相彼鳥獸。尚有羽毛。以至尊至貴之吾主。身無一  
縷。慘何如也。時值春分之後。相去不遠。向夜猶冷。聖伯  
多祿雜羣役之中。衣服未減。就火而猶怯寒。况吾主一  
夜既無飲食。又卸衣服。徧體開裂。鮮血淋漓。寒風吹之。  
愈冷愈痛。惡黨忿怒未已。猶欲鉗之。將耶穌仆在架上。  
申其手足。契其長短。鑽孔于架。先鉗右手。後及左手。次

及兩足。其時于足攀曲強而申之。筋骨皆拔矣。然後豎其架。而故意搖動。或墜前。或墜後。或墜左。或墜右。肉身之重。何以當之。聖母在旁。耳聞錐擊之聲。目睹手足之傷。其慘痛爲何如哉。

四、想　受難之時。天昏地震。日月無光。石塊自相擊撞而碎。天地萬物莫不慘傷。有德之士見如是大苦。明顯眾罪之醜惡。獨惡黨恬然不以爲意。共相譏誚。共相嬉笑。其時聖身懸墜于三鐵釘。聖首枕于茨冠。刺愈深入。聖母不能前抱爾身。反增爾內性之苦。肉軀被釘。內性

亦被鉗矣。是其十字架。一苦肉軀。一苦內性也。  
主七日想。所想者。臨終之七言。及終後之鐵鎗。  
首一想。吾主臨終時。有七言。其一曰。吾父。赦伊等之  
罪。彼實不知所爲。其二謂右旁之賊曰。爾隨我今日享  
天堂之榮福。其三目聖若望謂聖母曰。此爲爾子。目聖  
母謂若望曰。此爲爾母。其四曰渴。其五曰。吾天主。吾天  
主。何舍去我。其六曰終。其七曰。吾父。我神靈付于爾。首  
一言者。大發慈愛之情。忘自己之大苦。而憐仇惡之重  
罪。此教吾儕。當赦罪而恕仇也。吾主在世時。常訓宗徒

曰。有人惡心加害于爾。爾當懼心加恩于彼。爲彼求于天主。方爲在天爾父之肖子。吾主所訓如是。所行如是。可不效法之乎。二言者。大發哀憐之情。右旁之賊。信望吾主。吾主救其靈魂。不待升天。卽賜其享天堂榮福。此教吾儕。當行哀矜之德也。或形哀矜。或神哀矜。凡有希望于我者。我不推而施之乎。三言者。大發仁孝之情。吾主在世愛敬聖母。順從其命。去世之時。忘己之大苦。而慮母之無依。此教吾儕。當孝敬父母。而聽其命也。子事父母。生則養焉。沒則思焉。十誡中爲愛人之第一義矣。四

言者。大發救贖之情。吾主自夜迄晝。身體辛苦。血流而已。故口甚渴。而靈魂之渴更甚。凡口之渴者。願得一勺之清水。靈之渴者。願得衆人之生命。此教吾儕。當救人靈魂。而行其所願也。凡勸引奉教。啓迪改過遷善是已。五言者。大發祈望之情。吾主苦難如是。惟恐聖父之離我。此教吾儕。當思處困之道也。凡人遇艱險患難。必仰祈天主。庶幾哀憐赦宥。而加以力量焉。六言者。大發圓滿之情。吾主之聖父。命其降世受難。以贖人罪。其初命之。其終成焉。此教吾儕。當全于爲善。而不可虧也。夫善

不全。不可爲善。有一疵頃。亦不可爲善。必聽天主之命。  
始之所行。不怠于終。庶爲全耳。七言者。大發聽順之情。  
吾主臨終。其以神靈付于聖父之手。此教吾儕。常從天  
主之命。而不敢少違也。事之順逆。境之險易。一遵天主  
之意。務合其旨。一毫私意。無敢與焉。

二想。吾主旣終。惡黨忿恨無已。以鐵鎗刺其右肋。流  
滴血水。妙矣哉。脅肋之傷乎。愛情攸啓也。天堂之門也。  
罪人之託也。義德之殿也。神靈之居也。申爾福。其刺善  
人之心乎。其刺聖人之靈乎。爾爲最美之奇華。無價之

頴玉爾爲進入吾主心內之路。爾爲吾主愛情之證。爾爲吾主永福之記。我今求合于爾。求永遠不離于爾。

主日想 所想者聖母痛苦。及其歟葬。

首一想。若瑟及尼閣得睦二聖。登階以解聖屍。聖母謂二人曰。我所愛之子。不得與之永訣。勿遽埋葬。如仇人之拘緝以去也。抱聖屍痛哭。撫其鞭撻之痕。刺茨之孔。鐵釘鐵鎗之傷。一一諦視。一一號泣。愈視愈哭。抱屍于懷。親頭以面。其棘茨亦傷聖母之面焉。聖母之面染耶穌之血。耶穌之面濺聖母之淚。噫嘻。斯非聖母所愛。

之子乎。斯非平日所最喜最樂者乎。何以至今忽變乎。  
以此思苦。苦可知矣。

二想。聖若望抱聖屍而哭曰。自今以後。誰爲教誨。誰  
解疑惑。誰啓天堂密事。昨夕抱我于爾胸。喜樂我心。今  
茲我乃抱爾之聖屍哉。此非我所見于大博而山。發榮  
福之光者乎。胡以至今遽變也。又聖女瑪大利納抱聖  
屍而哭曰。爾乃眼目之光。神靈之泰。憂苦之慰。自今以  
往。誰照顧我。誰醫我神病。誰護我無窮之毒害。爾死我  
獨何生。何不賜我同死。以遂我愛爾之情乎。此聖人聖

女之悲。洞與聖母同矣。

三想。葬期已至。殮耶穌之屍。置諸牀而埋之。聖母復抱其所愛之子。而不忍捨。逮石填墓門。聖母慘痛。渾如死人。蓋聖母所寶。乃是耶穌。今耶穌埋于墓內。聖母之心亦在墓內矣。當其受釘而死。聖母苦矣。今不見其尸。其苦更深。諦視諸傷。聖母苦矣。今并不見其傷。其苦更切。此莫大之苦也。思及于此。而不發悲痛憐怛者。豈人也哉。

默想前後六端

默想之前有事焉。默想之後有事焉。今總爲六端。一曰豫備。凡人欲行善功。必先豫備此心。虔恭嚴肅。然後可以向主。如將彈琴。必先調弦。然後可鼓也。二曰習熟。將默想之時。必先詳閱本日默想之條。尋繹玩味。然後可以向主而依其規。如行遠路。必有文憑。方免阻滯也。三曰用工。既豫備此心。又習熟其書。然後向主。而行默想工夫。不難矣。四曰感謝。既默想天主事理。便知所受洪恩甚多。當何如感激稱謝也。五曰奉獻。既知感謝。何以

報恩。報恩莫大于奉獻。獻其身靈。如耶穌獻其受難之功于天主罷德助也。六曰祈禱。既已奉獻。便當祈禱。或爲己身。或爲他人。凡所宜求者。無不可求也。

所謂豫備者。凡至默想之處。或跪或立。或伏地。或不得已而坐。謙恭盡盡聖號。收斂身心。屏絕俗務。儼如上主臨汝。然後省察是日所思所言所行。并前所犯罪愆。虔心痛悔。望主全赦。又思我雖微賤如塵埃。然不敢不向主而哀祈。昔達未聖王有云。開我神目。向爾在天我父。如奴僕兩眸常向本主。我等兩眸常向吾主。望其矜憐。吾

主明知我無一善言。無一善行。儻聖神降臨。自能照我。  
潔我。安慰我。又望賜我專心敬畏。得見吾主于臺前。又  
望能賜我默想利益。得以改過而遷善。

所謂習熟者。凡默想規程。悉載于書。閱誦不可急速。須  
從容和緩。既用我之明悟通此一條。又當用我之愛欲。  
享此一條之益。若其津津有味。不可卽誦別端。彼此兩  
失。雖多亦奚以爲。若精神不收斂。心思不寧靜。當勉強  
小心。且閱且想。自然水乳相合。明悟既有定規思想。自  
然不至謬妄。蓋天主見吾具恒德。抑惡情。必垂憐而降

以聖佑。則心和氣平。有不期然而然矣。

所謂用工者。卽默想是也。有二端焉。一曰境想。如想吾主受難。則見石柱在前。惡黨縛于石柱之上。狠怒而鞭之。吾主之背。肉裂血流。如此可哀可傷。又想地獄之苦。則見黑暗巨穴。日月所不到。猛火烈焰燄灼難當。邪魔惡鬼酷虐萬狀。如此可畏可懼。此皆因境而想者也。一曰理想。如想吾主在世。仁愛謙恭。忍耐諸德。又想吾主受難受苦。爲救贖我等重罪。當大發熱心哀憐吾主。恨已罪而遷改。不必想其在如德亞國。熱路撒冷府山之

高水之深等情。費我心思。勞我神力。此不用因境而想。  
專用明悟而想其理也。

所謂感謝者。旣思受難之事。則知天主艱苦萬狀。無非  
救贖我等。其恩浩大莫比。安得不謝。又思我犯重罪。宜  
入永苦之獄。寬之恕之。默歸我心。令我痛悔。俟其告解。  
如此宏恩。又安得不謝。試思生我之靈。肖天主之像。卽  
賜我記念。可臆天主。賜我明悟。可認天主。賜我愛欲。可  
慕天主。賜護守天神。保照引治。救我于諸險。于魔誘。于  
猝死。賜我進教。領洗滌罪。醫我靈魂之病。又賜我領聖

體。藉其神力。以養我神命。又賜我大赦殊典。以免我煉  
獄之苦。種種諸恩。難以枚舉。安得不謝。宜向造物主。而  
伏拜曰。天上神靈。地下萬有。永遠贊美天主。而感謝其  
所謂奉獻者。既謝其恩。當思所以報之。天主何須人報。  
自獻其身靈。即所以報也。遵主之誠。聽主之命。凡思言  
行。無不奉獻于天主。彌增聖名之榮光。蓋耶穌以受難  
之功。獻于天主罷德肋。今我等亦以生平功績。同耶穌  
所立之功。獻于天主罷德肋。且以耶穌所立之功。分賜  
于我。雖耶穌之功。即如我等之功焉。故自降生以迄受

難。所行之善。所受之苦。所建之績。其愛敬。仁慈。謙恭。忍耐。諸德。無一不獻。兼天上諸聖人。地下諸善人。其功亦無一不可獻也。

所謂祈禱者。凡可獻于天主。皆無價之重寶。故可以求其恩賚。先求賜天下萬民。認主。愛主。敬主。又求賜天下萬民以聖祐。能尊崇爾。贊美爾。然後求賜教皇宰輔主教傳教。以聖寵。能照護衆人。引治衆人。又求賜帝皇官長。以聰明睿知。能撫羣黎而臻太平。又求賜恩善人。能有恒德。賜恩惡人。能有悛心。求爲鍊罪靈魂。賴天主仁。

慈。息止安所。求爲俘者囚者。險阻者。疾病者。賜以忍耐。脫于凶惡。愛主愛人。無弗摯也。又當愛己。求賜我能認罪。能痛悔。能定改。又求賜我聖佑爲靈魂之醫。以克邪情惡念。以增信望愛。敬畏。忍耐。剛勇。諸德。得升天國。更賜我淡嗜欲于口腹。嚴非禮于視聽。溫以待人。刻以持己。賜我力量。凡七情。五官。四體。無一不合于主旨。然後求賜我愛主之熱情。虔恭向天主。而誦祝文如左。

求神愛祝文

吾天主。賜我諸德。尤望賜我聖寵。能以全心全靈專志

愛爾。如允我愛爾。我望之慰。我心之味。我靈之生命。我  
神體之安所。我明悟之朗耀。求爾除滅我心之偏邪。立  
一大殿于其中。爲爾永居。使愛情之箭。透我心。愛情之  
味。養我靈。噫嘻。何時得遂此願。何時盡絕不合爾意之  
情。何時盡克私意而遵守爾旨。何能絕不記憶我身。惟  
記憶吾主。何時盡捐諸物。諸事于我心。惟獨存吾主。何  
時愛情之火。炙熱我心。何時得享爾之愛情。何時賜我  
得合于爾。永遠不離于爾。

至仁至慈。皇皇聖三。罷德肋。及費畧。及斯彼利多三多。

三位一體。教我治我。佑我。聖父爲爾全能。求爾滿我記  
含于義善。定之在爾。聖子聖父之上知。求爾賜我明悟。  
能通微妙事情。聖神聖父及聖子所發之愛。爲爾無比  
之善。求爾賜我聖火。照耀我愛欲。永遠不熾不滅。至聖  
聖三。賜我愛爾。如天神贊美爾。敬慕爾。方爲真愛。

卒世童貞。至聖瑪利亞。天主聖母。天堂母皇。世人母主。  
潔淨之華。快樂之原。童身之鏡。義德之表。求爾分我希  
微愛情。能愛爾所愛之子。天上最尊諸天神。于爾愛之  
火。徧炙宇宙。求爾諸品弗遺失我。且煉我心之罪。焚之

于愛情烈焰。真福聖人聖女。何時能向爾諸品讚美吾  
主。愛慕吾主。永遠享其榮福。亞孟。

### 默想總括三路

凡務進修。必有其路。謂引我上升。得見天主之路也。其  
路雖多。聖師文度辣。總括爲三。一煉路。二明路。三合路。  
煉路者何。痛悔遷改是也。明路者何。行德立功是也。合  
路者何。我之意不違天主之意是也。此三路者。煉路是  
初功。明路是進善。合路是成德。各有次第焉。  
所謂煉路者。認己之罪。泣涕痛悔。行告解。立苦功以罰  
過。

除其惡。靈魂潔淨。方可入天國。故人欲煉靈魂之污濁。  
當想己罪之醜陋。及四末之凶險。汚濁既煉。始能進善。  
故曰是初功之路也。工夫久暫。無有定期。因人資稟不  
同。有一生易入罪罟者。有遇罪尤而易發痛改之念者。  
有淳良性成。而遷改無難者。故煉路之久暫。隨人之賦  
質焉。聖文度辣曰。人知其心易發愛主之情。其時謙恭。  
可以進善。遂入于明路矣。

所謂明路者。明通透徹道德之精妙。其謙讓、忍耐、貞潔、  
神貧、孝順、仁慈、諸德。悉倣效耶穌降生受難之儀表。此

默想第二工夫。故曰。是進善之路也。聖文度辣曰。煉明二路。如兩翼然。皆可習行。各依人之本性。驕傲及誇張者。宜習行煉路。自揣有何長。而生傲心。謙恭及良善者。宜習行明路。以進于諸德之奧。

所謂合路者。萬善皆備。純德無疵。愛主之心無間須臾。已之神功。與天主合而爲一愛。其全能。全知。全善。全福。願萬民認吾真主。而承行其旨焉。此道德復絕。爲諸聖粹精造詣。故曰。是成德之路也。

默想之路甚多

天堂之路。非一非三。其門凡十有二。其所趣之路亦多。如各方之地。所生果實異種。各人之性所生。善行之實亦然。人欲進入天堂。豈能僅行一路。僅向一門哉。如人之嗜好。或苦或甘。或淡或濃。紛紛不一。人之行善。隨其本性。或趨勤苦。或趨歡悅。兼明悟。有哲愚敏純之分。是以默想之路。不能不多也。

一路是專務謙恭。或念聖母珠。及禱文。祝文等。所宜誦之經。其人雖不能默想。但誦經時。專心一志。勝于能默想。而不遵守規矩之人。凡起口念誦。卽發熱心者。可行

此路也。又有人口誦而心卽存想經義者。大有進益。本會聖方濟各有時誦在天一遍。直至通宵徹曉者是也。行此誦經一路。當于誦時。想天主臨于其上。如相晤對。然又當遵守默想前後六端。

一路是不知默想。不能默想之人。可將默想一書。逐句而誦。逐句尋繹其意。既想復誦。既誦復想。若有祝文之書。且誦且想亦然。如此行之。即是默想。積漸則工夫習熟矣。但初行此工。不當豫定。不能推想。用心一兩月之久。自能知之。若一兩月後。猶然如故。可求教神父。再行

如前。

一路是不能推論之人。宜信天主無所不在。常臨吾前。  
我之言無不聞也。我之行無不見也。我之思慮無不知  
也。聳然切向天主。求赦過失。求免苦楚。又求賜我定于  
爲善。不敢再犯。如此真心切意。愛慕尊敬。絕一不斷。亦  
默想一路也。

一路是盡絕己意。惟憑天主之旨。常向主云。吾主我願  
爾旨承行于地。如于天焉。非惟口如此誦。心亦如此願。  
雖有俗務。不能阻焉。昔有善人。三載之內。無一刻不誦

不想。遂得戰勝邪魔。此最可爲儀表。若能行此一路。卽可退邪魔之誘惑。由是行諸善功無難矣。

一路是時時愛主愛人。求聖教大行。異端消滅。罪人痛改。刻刻行此工夫。凡言語飲食。出王游衍。無不皆然。常向主云。吾主願爾萬民恭敬爾。贊美爾。此一路者。昔泰西有善人行之不斷。遂成其善德。

一路是憂愁之人。欲行默想。難以推論。難以全遵規矩。但虔心切意。獻其苦難。向吾主云。此苦難加我。或因不能克制忿怒。或因疑惑于人。以冷愛情。或因二三其志。

以阻善行。求爾赦我。因我是爾所造。自領洗來奉事爾。  
惟憑爾旨所用。用日日如是。即是日日默想。可望吾主  
降慰。故憂愁雖深。不可不默想。即不能默想。亦當赴天  
主臺前。泣涕痛哭斯可矣。果能行之不間。吾心未有不得  
其慰。天主未有不去其憂愁者也。但求天主之時。不在  
多言。亦不在綺語。貴于簡切而純樸。昔瑪大肋納瑪  
耳大姊妹。致書吾主。求救其兄之病曰。吾主爾友有病  
是也。

默想之路不止于此。卽此所臚列者。亦當定一路。而守

其規。非今日一路。明日又一路也。若今日之內。行此一路。既畢。又行別路。斯亦無妨。但當有常。不可間斷。卽俗務鞅掌。亦不可一日之內。不默想半時也。

默想要知七端

一端。默想此條。更有別條德窩西安。可以發吾畏愛之情者。如瞻禮三之規程。當默想死候。乃或想地獄。或想受難。果專心定志。雖非死候。一定之規亦無妨也。苟非明白地獄受難。可以發其畏愛。則又不可是想此。又想彼。不成規矩矣。若一日之內。立定四端。想首端次端之

時專心定志。雖未想三端四端。亦不可謂之缺而未全也。

二端默想之時。非但用明悟通所想之事。更當用愛欲發敬主之情。獨恃明悟。必無專心。卽默想無功。但愛欲亦有定規。若與遽急躁。雖痛哭流涕。何益之有。且阻礙自己之心。既不得天主之甘味。又恐傷肉軀生命。當靜心順意。想此一條。而賜我與否。一憑吾主。

三端。凡行默想工夫。雖未得心專情熱之甘味。不可以此爲無益。中于邪魔之計。爲所誘惑也。惟當忍耐。望天

主降慰于我心。若允我所求。卽宜謝恩。如或不允。卽思我無功勞。奚得所望。故得其神味。乃探試爲善之鏐石耳。

四端默想之時。覺得主佑。而有神味。不可遽罷其工。蓋人進諸德。必賴聖佑。聖佑愈多。諸德愈進。如大地之生百草。乾燥不可。微潤不可。必滂沱霑足。方可發生。若僅霖霖小雨。奚能勻萌薈蔚哉。故日日默想。積時既久。其得聖佑必多。卽一日之內。幾刻默想。亦不如久行一時。因初時收斂五官。克除邪念。然後心志始定。已費半

時。再加短少。爲時幾何。萬不得已。俗冗空集。不能一時之久。亦必默想數刻也。昔衆人獻金于主堂。有一婦。僅獻數文。天主曰。獻物之多。孰如此婦哉。蓋貧窶寡婦。僅有此數之故也。天主不視其儀物。而視其心意。與力量。何如耳。人之默想。不論久暫。惟論虔否。豈不猶是哉。五端。進善德。救靈魂。莫過于默想。因而專行此功。其餘諸德。槩置不問者。非也。蓋善不全。不足以成德。旣行默想工夫。亦當藉諸德以相助。如鼓琴然。獨彈一弦。必無節奏。兼彈各弦。則格調成矣。人惟一功一德。何以臻神。

修之妙。又如自鳴鐘。一節滯礙。則一槩不能運旋。人之神修。一德有缺。豈不爲全德之纍哉。

六端默想之效甚多。如加功補贖。恩祐進善等是也。儻無其效。其故有二。其一。默想工夫。不深不全。其二。不克去私欲。及驕傲自主。以致過失甚多。當詳審其效驗。如默想後制七情。苦肉軀。慎言語。節嗜欲。則知默想爲熱心。而非冷情矣。

七端。凡默想。俱當切于己身。如想惡黨掩耶穌之目。則知罪因吾目。從此不敢視非禮之色矣。想惡黨喧耶穌

之耳。則知罪因吾耳。從此不敢聽非禮之聲矣。想耶穌  
守齋四十日。受鞭五千餘。我當身受之矣。想耶穌懸于  
十字架上。無寸縷掩體。無一人哀矜。則我當不享豐裕  
之物。卽無安慰我者。亦甘心受之矣。若默想不行此工。  
與未行同耳。故想四末。想受難。任行一端。必有克己立  
功之效驗。方是進益。

默想時祛魔誘

一、行默想之工。而無其效。以爲無益者。此邪魔之誘惑  
也。祛之之法。雖覺無益。不可中止。必是有罪未滌。宜痛

悔告解。求主恕宥。庶幾天主仁慈。以此認罪。發我謙忍。  
以此赦罪。發我愛慕。然無效驗之際。亦有天主深意存  
乎其間者。昔有聖人聖女。每每默想數載。毫無滋味。乃  
天主真實鐘愛。先試以苦味。然後賜之神味。安其心。滿  
其欲。樂其靈。默示以秘奧之事。故效驗雖無。斷當忍耐。  
憑天主之意。不可閒絕工夫也。

一、默想之時。妄念叢集。此邪魔之誘惑也。祛之之法。須  
猛力恒心。以遣其念。然亦非憂愁以自苦也。至再至三。  
仍不能遣。則以神目向主云。吾主視吾所發。盡荆棘之

生盡惡念之實。求主顧我拯我。又且謙恭默想。望主降臨。如此用工堅志排遣。所獲利益。更勝于安心默想者矣。

一、幽僻處所用默想之工。而驚懼鬼物者。此邪魔之誘惑也。祛之之法。當以無懼敵之。始則勉強不畏。繼則愈增膽力。不然。則愈驚愈懼矣。又思天主不許。魔鬼不能分毫得害于我。縱極兇惡。彼焉能損我哉。且我之身。有一天神護守。代我祈求。况我之工夫。原屬天主之事。又何尤畏也。

一跪伏默想。卽至熟寐者。此邪魔之誘惑也。祛之之法。  
當守大齋。不飲酒。挺身而跪。不令依靠。兩手開張。如十字架。打鞭子。繫銅帶。或別樣苦功。以聳精神。而醒肉軀。求天主救我于諸誘惑。然有當審者。或久未睡。身體困憊。寧息之後。自不阻靈魂之工。或有病而昏昧。不能全行工夫。不可焦躁。以失靈魂滋味。非是二者。不屬怠惰。卽屬引誘矣。

一、有未曾深用工夫。而自誇進德者。此邪魔之誘惑也。祛之之法。初思此默想與進德。豈己力所能。全賴聖祐。

非上主全能全善。何由而得。次思自誇之念。卽與善德相遠。蓋善量無窮。愈進愈覺不足。況已往諸聖。當今諸賢。其造詣之高德行之美。我萬不及一。有何驕傲。而敢自誇乎。

一、教訓他人。諄諄懇切。而不反求諸己者。此邪魔之誘惑也。祛之之法。當先引治自己靈魂。此心安寧純和。一非不間。萬善咸備。然後及于他人。不然。他心靜謐。而我心淆亂。他愛慕天主。而我自失其靈魂。有何益哉。

一、願天主默示以各等之事者。此邪魔之誘惑也。祛之

之法。當思此乃驕傲之心。非謙讓者所宜有也。凡人當時感謝吾主寬容之恩。今之默想。亦當向天主曰。我大罪人。吾主不卽棄絕。尙畱于世。以俟遷改。若是則唯恐不合吾主之旨。何敢妄冀吾主默示各等之事乎。

已上所論。皆開人進德之門。引人希望洪祐之路。非謂卽此遂精熟于默想也。緣聖教之事。不同讀書作文。有規程可遵。全在謙恭。求主降以聖祐。然後可耳。若初行此工。當求神父啟迪。其中書不盡意。非筆墨所能罄焉。

默想神功終

